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1號9樓  
電 話：(02)2782-0018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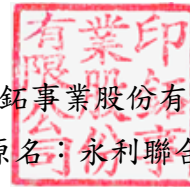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3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54
(十四)部門別資訊	47-48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俊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土石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石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土石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石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75,177 千元。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 強調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 26,141 千元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千元，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25 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七。另，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上述案件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印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趙翊棋



會計師：

黃俊諺

黃俊諺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8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97	40	18,61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7,904	15	49,25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22	-	5,77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074	3	9,0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142	5	19,986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0,213	3	16,3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1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4,535	17	59,18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5	1	1,6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	-	1,0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14	6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1,3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403	5	18,47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540	4	38,642	1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9,828</b>	<b>43</b>	<b>154,760</b>	<b>45</b>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8,360	6	25,024	7		<b>非流動負債</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31	-	88,736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6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05,147</b>	<b>63</b>	<b>198,453</b>	<b>58</b>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b>	<b>-</b>	<b>260</b>	<b>-</b>
	<b>非流動資產</b>					2XXX	<b>負債總計</b>	<b>139,828</b>	<b>43</b>	<b>155,020</b>	<b>45</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25,840	8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32,86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71	231,639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6,407	27	17,244	5	3200	資本公積	-	-	11,87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	-	73,114	22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	397	-	1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	1,0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8,421)	( 11)	( 55,329)	( 1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5,349	2	17,978	5		其他權益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9,079</b>	<b>37</b>	<b>142,425</b>	<b>42</b>	3400	其他權益	( 8,820)	( 3)	( 2,750)	(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b>	<b>184,398</b>	<b>57</b>	<b>185,858</b>	<b>55</b>
1XXX	<b>資 產 總 計</b>	<b>\$ 324,226</b>	<b>100</b>	<b>340,878</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24,226</b>	<b>100</b>	<b>340,87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189,683	100	445,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 158,556)	( 84)	( 374,638)	( 84)
5900	營業毛利	31,127	16	70,8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136)	( 2)	( 26,643)	( 6)
6200	管理費用	( 20,837)	( 11)	( 19,335)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14)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687)	( 14)	( 45,978)	( 11)
6900	營業淨利	3,440	2	24,8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31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5,220	3	153,899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	2	( 1,331)	—
7050	財務成本	( 3,469)	( 2)	( 2,85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00)	( 1)	( 6,58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5	2	143,262	32
7900	稅前淨利	7,525	4	168,12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1,189)	( 1)	( 2,086)	—
8200	本期淨利	6,336	3	166,034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70)	( 3)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6,070)	(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1,8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0)	( 3)	( 1,8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	—	164,178	3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7.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 221,363)	( 220,941)	( 894)	—	( 894)	9,95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	—	166,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56)	—	( 1,856)	( 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034	166,034	( 1,856)	—	( 1,856)	164,178	
現金增資(2,250千股)	22,500	( 22,500)	—	—	—	—	—	—	—	—	
現金增資(755.5千股)	7,555	—	2,448	—	—	—	—	—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	—	1,726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 55,329)	( 54,907)	( 2,750)	—	( 2,750)	185,858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總 額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 55,329)	( 54,907)	( 2,750)	—	( 2,750)	185,858	
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150)	( 422)	10,572	10,150	—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	6,336	6,336	—	—	—	6,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70)	( 6,070)	( 6,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6	6,336	—	( 6,070)	( 6,070)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726)	—	—	—	—	—	—	( 1,726)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	—	( 38,421)	( 38,421)	( 2,750)	( 6,070)	( 8,820)	184,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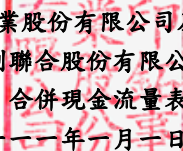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7,525	\$ 168,12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951	2,192
攤銷費用	282	1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16
財務成本	3,469	2,854
利息收入	( 431)	( 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0	6,5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2,994)	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51	( 3,380)
應收帳款減少	2,844	7,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3,812)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3,449)	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9,514)	—
存貨減少	26,102	16,7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64	( 12,7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05	( 80,494)
應付票據減少	—	( 341)
應付帳款減少	( 6,116)	( 275,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654)	46,863
負債準備增加	—	1,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072)	1,418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b>	103,365	( 117,805)
收取之利息	431	132
支付之所得稅	( 1,950)	( 2,9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101,846	( 120,638)

( 接 次 頁 )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承前頁)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29	1,563
取得無形資產	(543)	(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3,211</b>	<b>(10,91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	49,2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	—
支付之利息	(3,469)	(2,854)
現金增資	—	10,00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079)</b>	<b>56,40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978	(7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9	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28,597</b>	<b>\$ 18,61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更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更名為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故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廢棄物清除及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 處理	-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 處理/廢棄物清除/不 動產投資開發/買賣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整體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上述處分股款業已全數收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及七。

註二：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及業務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新增設立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存 貨

####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2. 其 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三~五十年 |
| (2)辦公設備 | 三~七年  |
| (3)機器設備 | 二~七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法律事項)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土石方工程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承攬工程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完成之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2.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報報告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惟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將其轉供自用(辦公室)，雖有出租一部分予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由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二)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270	18,528
定期存款	8,236	-
	<u>\$ 128,597</u>	<u>18,619</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若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840</u>	-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16.80%降為14.00%；民國一一二年開始，因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間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722	5,773
應收帳款	325,320	328,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2	-
減：備抵損失	(308,178)	(308,250)
	<u>\$ 22,676</u>	<u>25,75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2.12.31</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45	-%	-
90 天以下	5,619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11,990	99 %	308,178
	<b>\$ 330,854</b>		<b>308,178</b>

	<b>111.12.31</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17	-%	-
90 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b>\$ 334,009</b>		<b>308,250</b>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2 年度</b>	<b>111 年度</b>
期初餘額	\$ 308,250	310,1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2)	(9)
處分影響數	-	(1,936)
期末餘額	<b>\$ 308,178</b>	<b>308,250</b>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 (四)存 貨

	<b>112.12.31</b>	<b>111.12.31</b>
商品	\$ 2,206	2,206
在建工程	10,334	36,436
	<b>\$ 12,540</b>	<b>38,642</b>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皆為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未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貨款	\$ 14,400	19,583
留抵稅額	3,737	5,277
其他預付款	223	164
	<u>\$ 18,360</u>	<u>25,024</u>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	54,357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26,141
質押定期存款	-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31	2
	<u>\$ 31</u>	<u>88,736</u>

原子公司-台企公司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除扣押凍結銀行存款26,141千元，亦禁止合併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54,357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u>112.12.31</u>	<u>111.12.31</u>	<u>112.12.31</u>	<u>111.12.31</u>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2,867	-	14.00%

(1)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非屬具有公開報價者。

(2)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 16.80%降為 14.00%，後因合併公司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869 千元於重分類當日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6,584)

合併公司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其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流動資產		\$ 63,271
非流動資產		347,679
負債		(182,804)
權益		\$ 228,146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商譽		926
投資帳面金額		<b>\$ 32,867</b>
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7,734
本年度淨損		(40,892)
其他綜合損益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92)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b>\$ (6,584)</b>

##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增添	-	-	-	-	-
處分	-	(30,847)	(1,651)	-	(32,498)
重分類	60,550	19,129	-	-	79,6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0,550</b>	<b>19,129</b>	<b>5,564</b>	<b>45,209</b>	<b>130,452</b>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946	34,218	73,011
增添	-	-	-	14,661	14,661
處分	-	-	(234)	-	(23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508)	(3,750)	(4,2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1	80	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30,847</b>	<b>7,215</b>	<b>45,209</b>	<b>83,271</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折舊	-	-	59	3,285	3,344
處分	-	(30,847)	(1,651)	-	(32,498)
重分類	-	7,172	-	-	7,17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7,172</b>	<b>5,522</b>	<b>31,351</b>	<b>44,045</b>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760	30,391	68,998
折舊	-	-	85	1,345	1,430
處分	-	-	(234)	-	(23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508)	(3,750)	(4,2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1	80	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30,847</b>	<b>7,114</b>	<b>28,066</b>	<b>66,027</b>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1,957	42	13,858	86,4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101	17,143	17,244

#### 1. 擔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 (九) 租賃協議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54	1,25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重分類	(60,550)	(19,129)	(79,6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重分類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折舊	-	607	607
重分類	-	(7,172)	(7,17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762	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65	6,565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2,564	73,11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4,540 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三～五十年

#### 2. 擔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決定將其出租予第三方之南港之大樓轉為自用，並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借款	\$ 47,904	49,254
利率區間	7.0000%	7.150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作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應付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購料	\$ 10,213	16,329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2,199	52,207
其他應付費用	2,336	6,982
合計	\$ 54,535	59,189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上海仲裁庭根據合併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十四)負債準備

	<u>法律事項</u>	<u>員工福利</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2	74	1,386
新增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	74	1,386
111年1月1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1,312	-	1,3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	74	1,386

##### 1.法律事項

法律事項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

##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十五)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千元及3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0	34,984
以前年度發生	50	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79	3,500
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	(2,960)	(36,469)
所得稅費用	<u>\$ 1,189</u>	<u>2,08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稅前淨利	\$ 7,525	168,120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61	35,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2	1,338
虧損扣抵	(2,960)	(36,469)
免稅所得	(1,483)	(1,6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9	3,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0	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9</u>	<u>2,086</u>

##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備抵呆帳	\$ 63,633	66,764
虧損扣抵	795	3,797
其他	18,035	14,208
小計	82,463	84,769
備抵評價	(82,463)	(84,769)
合計	\$ -	-

## 3.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778	一二〇年度

##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3,1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0,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72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7
合計	<u>\$ -</u>	<u>11,87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及除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異動，故另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十)及十二(一)。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750)	(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56)
期末餘額	<u>\$ (2,750)</u>	<u>(2,75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評價調整	(6,070)	-
期末餘額	<u>\$ (6,070)</u>	<u>-</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6,336</u>	<u>166,034</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9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7</u>	<u>7.2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6,336</u>	<u>166,034</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164	22,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9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7</u>	<u>7.23</u>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03,933	478,456
減：退回及折讓	(14,250)	(32,982)
營業收入淨額	<b>\$ 189,683</b>	<b>445,474</b>
1.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b>\$ 1,722</b>	<b>5,773</b>
應收帳款	<b>\$ 17,142</b>	<b>19,986</b>
合約負債	<b>\$ 9,074</b>	<b>9,074</b>
2.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商品)	\$ 114,506	250,43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土石方工程)	75,177	195,036
	<b>\$ 189,683</b>	<b>445,474</b>

(二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b>\$ 431</b>	<b>132</b>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 -	143,634
租金收入	2,754	4,810
其他	2,466	5,455
	<b>\$ 5,220</b>	<b>153,899</b>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係合併公司應付帳款餘額與上海仲裁庭最終裁決結果之和解金差額，請詳附註十二(三)。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9	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94	(511)
其他損失	-	(1,312)
	<u>\$ 3,003</u>	<u>(1,331)</u>

其他損失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之損失。

###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	\$ 3,469	2,854

## (廿二)處分子公司

### 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0千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807千元。

#### (1)收取之對價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

#### (2)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2,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1,639
匯率影響數	190
處分損失	<u>\$ (807)</u>

####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 2.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一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25千元。

### (1) 收取之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u>\$ 80,300</u>

###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78
存    貨	25,572
預付款項	5
其他流動資產	80,555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3,9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
其他流動負債	(6)
處分之淨資產	<u>\$ (79,175)</u>

###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80,300
處分之淨資產	(79,175)
處分利益	<u>\$ 1,125</u>

###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0,3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8)
	<u>\$ 77,542</u>

## (廿三)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21% 及 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139,828 千元及 205,147 千元，暫無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904	47,904	500	1,000	4,500	41,9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13	10,213	10,213	-	-	-
其他應付款	54,535	54,535	952	1,084	300	52,199
	<b>\$ 112,652</b>	<b>112,652</b>	<b>11,665</b>	<b>2,084</b>	<b>4,800</b>	<b>94,103</b>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29	16,329	13,341	2,229	759	-
其他應付款	59,189	59,189	6,188	464	330	52,207
	<b>\$ 124,772</b>	<b>124,772</b>	<b>19,929</b>	<b>3,493</b>	<b>4,689</b>	<b>96,661</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3270	4	1	4.4080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0.7050	52,199	1,700	30.7100	52,207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將增加或減少522千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千元及793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85千元及18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40	-	-	25,840	25,84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係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1,9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7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4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廿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39,828	155,020
資產總額	\$ 324,226	340,878
負債比例	43%	45%

## (廿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49,254	(1,350)	-	47,904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49,514	(1,610)	-	47,904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	49,254	-	49,254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260	49,254	-	49,514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子公司)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謝明園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總經理)
邱皓傳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土石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因其交易對象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因此台企公司自處分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10	4,654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非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外收入	台企公司	\$ 1,035	-

係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之收入。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企公司	\$ 3,812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企公司	\$ 19,51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應收股利15,248千元及應收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費4,266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邱皓傳	\$ 50	-

係應付邱皓傳之法務顧問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其勞務費用為250千元，業已揭露於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中，請詳附註七(三)。

5.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土石方公會	-	\$ 343

係本公司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

#### 6.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	3,660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台企公司收回該款項。

#### 7.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其受限制原因已消滅，故於報導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之定期存款。

#### 8.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分別向張曉明及王建翔、謝明園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清償借款。

#### 9.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13,685

#### 10.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實質關係人—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交易價金80,3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全數收訖。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法院凍結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抵(質)押擔保：

資產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07	
投資性不動產	-	73,114
存出保證金	5,288	17,805
其他流動資產	-	88,734
	<u>\$ 77,795</u>	<u>179,65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二)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16,568千元(未稅)之上城若水新建工程之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地堡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總價86,930千元(未稅)之台北軟橋段案之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3.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4,000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 4.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24,600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12,504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82	5,582	-	4,578	4,578
勞健保費用	-	697	697	-	731	731
退休金費用	-	310	310	-	331	331
董事酬金	-	3,610	3,610	-	4,654	4,6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4	434	-	482	482
折舊費用	-	3,951	3,951	-	2,192	2,192
攤銷費用	-	282	282	-	184	18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繼續經營假設

### 1.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 2.民國一一二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 (三)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千元(美金9,55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千元(美金4,000千元)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千元(美金4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2,199千元(美金1,700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華睿公司發函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民事聲請認可大陸地區仲裁裁決狀通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准予依仲裁結果向本公司執行未付和解款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抗告，然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抗告，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再次抗告。

2. 本公司及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台企公司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聲扣裁定，其認為台企公司有新台幣80,096千元之不法所得，並禁止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凍結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26,141千元及54,357千元之扣押，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台企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千元，偉僑公司後續僅還款720千元，尚積欠2,680千元。又因偉僑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債權憑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第四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別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 1.甲部門位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石方工程及商品銷售。
- 2.其他部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轉投資。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甲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47,644	-	42,039	189,683
部門(損)益	\$ 7,612	-	(1,276)	6,336

<u>111年度</u>	<u>甲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外部收入	\$ 451,962	-	-	451,962
部門間收入	-	-	(6,488)	(6,488)
收入合計	\$ 451,962	-	(6,488)	445,474
部門(損)益	\$ 174,273	(1,151)	(7,088)	166,034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	\$ 189,683	445,474
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台灣	\$ 86,804	90,49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地區之甲公司	\$ 19,370	145,720
台灣地區之乙公司	21,406	-
合計	\$ 40,776	145,72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3,759	\$ 92,199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催收款	否	\$ -	\$ -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 73,759	\$ 92,199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6,5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3,759	\$ 92,19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184,398(\text{千元}) \times 40\% = 73,759(\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調升為 40%。
-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50%： $184,398(\text{千元}) \times 50\% = 92,199(\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30%調升為 50%。
-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五：偉僑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如下：

- (1)原資金貸與對象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合併解散，故由存續公司-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資金貸與債務。
-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在案，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註四)
				數量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 25,840	14.00%	\$ 25,84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三)	期 初		增 加 (註三)		減 少 (註三)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五)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丞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 公司之前董事 長為其董事長)	7,050	\$ 83,087	-	\$ (3,912)	7,050	\$ 80,300	\$ 79,175	\$ 1,125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五：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503千元及盈餘分配(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減少7,415千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8	一般交易條件	0.02%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500	一般交易條件	2.00%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	NTD -	註一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	NTD 62,667	-	-	NTD -	NTD 3,503	NTD 3,503	註一 及二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	NTD 94,555	-	-	NTD -	NTD -	NTD (1,100)	註三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10,000	NTD -	1,000,000	100.00%	NTD 11,276	NTD 1,276	NTD 1,276	註一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股款業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全數收訖並處分完畢。

註三：因合併公司考量對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十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仍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其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93 號

會員姓名：(1) 趙翊棋  
(2) 黃俊諺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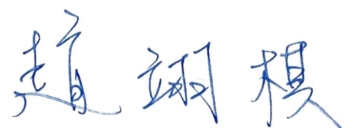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9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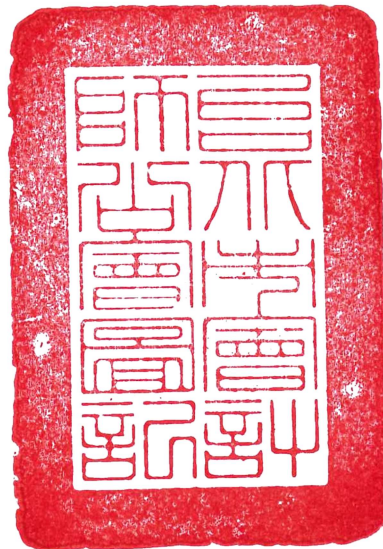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8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